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古子恩

電話：07-3368333分機2623

電子信箱：zen8499@kcg.gov.tw

806615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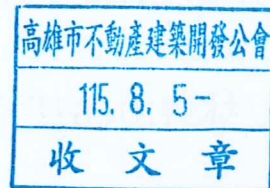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711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及零星出土簡易申請原則1份（隨文引入）



主旨：為本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及零星出土簡易申請原則」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3條規定、115年7月22日局務會議決議及內政部115年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京福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古板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新世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寰宇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永和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宜鼎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展聯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光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岩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綠洲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傑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勇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均含附件）

局長 楊致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及零星出土簡易申請原則」

115年6月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4548800號函訂定

115年7月3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7110300號函修正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及零星出土簡易申請原則

一、為處理本市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及零星出土之申請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二、名詞定義：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工程施工過程中所產出之剩餘泥(含營建泥漿)、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物質。

(二)民間建築工程：指領有本局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民間工程。

(三)零星出土：指營建餘土產出量小於五百立方公尺。

三、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因施工回填需求或因辦理連續壁工程施工，確有臨時暫置營建餘土必要者，得於施工計畫中敘明臨時暫置需求，並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及檢附臨時暫置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核定並領取二段式營建餘土運送證明文件後，始得據以辦理。

前項暫置之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同一地號土地於同一期間，以受理單一建築執照之臨時暫置申請為限；其前案未經本局核准結案或終止臨時暫置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臨時暫置地點應位於本市轄區內，符合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依規定取得核准或許可。

(三)臨時暫置地點應設置明顯標示或告示牌，載明民間工程基本資訊(含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

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等)，並於周邊設置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及隔離設施，且應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並維持邊坡穩定。

- (四)臨時暫置期限及載運車輛管理，應分別依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但未適用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勘驗程序者，應自連續壁工程最後一個單元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清運及回復原狀。

四、前點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載內容如下：

- (一)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B)。
- (二)單一工程自設場所基本資料表(F)。
- (三)工地位置及營建餘土運送路線圖(含文字說明及圖片)。
- (四)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五)供土同意書。
- (六)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出具之收受土石方同意書。
- (七)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營運許可文件。
- (八)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九)暫置地點現況照片(含工地告示牌、隔離措施、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 (十)土方數量計算表。
- (十一)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
- (十二)土質鑽探報告。
- (十三)營建餘土運送證明文件。

(十四)其他經本局認定之必要文件。

五、民間工程之營建餘土為零星出土者，其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得以民間工程零星營建餘土簡易申請表辦理（如附件一）。

六、本原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附件一)

民間工程零星營建餘土簡易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工程流向編號	
收容處理場所	
土質類別	☐ B1 ☐ B2____ ☐ B3 ☐ B4 ☐ B5 ☐ B6
出土量(立方公尺)及每車 次運載土方數量	
預計作業期程及時間	

二、檢附資料(請勾選已備齊項目)

1	民間建築/民間非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出土量 < 500立方公尺)	是 ☐ 否 ☐
2	工地位置及運送路線圖(文字及圖片)	是 ☐ 否 ☐
3	收容處理場所收受同意書	是 ☐ 否 ☐
4	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重金屬土壤檢測報告	是 ☐ 否 ☐

三、申請聲明

本申請單位保證所檢附文件內容真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負責。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